



sim Credit Card - RentSmart (「商戶」) \$0服務費推廣(「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2026年8月6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發卡機構」）發出的sim Credit Card / sim World Mastercard®（「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合資格持卡人」）。
3. 受限於下方第4項條款，合資格持卡人必須於推廣期內透過RentSmart手機應用程式（「商戶App」）成功登記成為Rentsmart註冊用戶。
4. 「合資格交易」定義為於推廣期內透過商戶App進行並於2027年1月14日或之前以港幣誌賬的單筆HKD5,000或以上之簽賬交易（其定義為根據環球信用卡組織、商戶之收單銀行或發卡機構的商戶類別編碼或交易類別釐定之簽賬）；但不包括透過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微信支付、PayMe）所作或與其有關之增值/轉賬/支付交易、增值儲值戶口、分期付款、未記賬交易、取消交易、退款交易、虛假交易或任何其他未經授權交易。
5.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持卡人透過商戶 App 以合資格信用卡完成合資格交易，即可享以下優惠（「優惠」）：
 - i. 作單筆合資格交易滿 HKD5,000 或以上，可享即時豁免 1.5%商戶服務費的優惠（「\$0 服務費」）。\$0 服務費只適用於每個曆月之首筆合資格交易，每名合資格持卡人於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可享\$0 服務費三次，每月最高可享 HKD300 之服務費豁免，即交易金額上限為 HKD20,000。合資格持卡人必需自行承擔超過 HKD20,000 之交易金額所產生的服務費。

例子：

合資格交易金額	須繳付予商戶之服務費
HKD20,000	HKD0
HKD23,000	HKD45

- ii. 作單筆合資格交易滿HKD15,000或以上，可享額外 HKD150現金回贈（「現金回贈」）。每位合資格持卡人於每個曆月可享此現金回贈一次，於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可享三次現金回贈。
6. 有關合資格交易金額的紀錄以發卡機構的相關交易紀錄為準。所有合資格交易將以環球信用卡組織、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或發卡機構所編定之商戶類別編碼或交易類別為準，並可經由環球信用卡組織、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或發卡機構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關於合資格交易的爭議，發卡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
 7. 如合資格持卡人同時獲發及持有多張合資格信用卡，合資格交易金額將以個別合資格信用卡戶口獨立計算。於整個推廣期內，每位合資格持卡人最多可享優惠三次。
 8. 發卡機構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交易，合資格持卡人進行所有交易前，發卡機構恕不負責釐清該項交易合資格與否。
 9. 為免生疑，以合資格信用卡使用流動支付服務（如適用）須受流動支付服務信用卡會員合約附錄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sim Credit Card網頁](#)。
 10. 合資格持卡人如獲發卡機構核實及確認合資格獲取現金回贈，發卡機構將於2027年2月28日或之前將現金回贈自動存入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內。
 11. 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在整個推廣期及於現金回贈發送時保持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享現金回贈。否則，現金回贈將會被取消。
 12. 如用以計算優惠的合資格交易隨後被取消、退回或發現有舞弊/濫用成分，發卡機構保留絕對權利直接由有關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扣除於本推廣下所發出之\$0服務費的原有全數服務費金額或所發出之現金回贈的等值金額、取消有關合資格持卡人參與本推廣的資格及 / 或暫停有關信用卡賬戶的運作以作調查，而毋須作事先通知。
 13. 合資格持卡人必須保留每項已誌賬之電子紀錄，發卡機構保留要求合資格持卡人出示電子紀錄以作核實之權利，已遞交給發卡機構的電子紀錄將不獲發還。
 14. 優惠(i)不可轉贈或轉讓或退款，(ii)不可被兌換成現金或以現金提取，及(iii)不可用以抵銷任何信用卡月結單展示的單一零售簽賬交易或部分簽賬交易的結單結欠。



15. 若合資格持卡人於推廣期內同時享有發卡機構其他推廣活動的優惠，發卡機構可全權酌情決定只向合資格持卡人提供其中一項推廣的優惠。
16. 發卡機構概不負責合資格持卡人因參與本推廣或享用優惠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傷害。
17. 發卡機構並非商戶之服務提供者，故不會就相關服務及資訊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發卡機構並不須為有關服務就其質量或數量及其對於特定用途的適用性負責，或負上任何相關的法律責任。合資格持卡人如對相關服務或優惠有任何投訴或爭議，應直接與商戶聯絡。使用本推廣下任何與商戶有關之服務，應受商戶的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 www.rentsmart.com.hk/terms-conditions。
18. 發卡機構保留終止本推廣及 / 或隨時修改任何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爭議，發卡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
19. 此等有關本推廣的條款及細則補充《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就 sim Credit Card / sim World Mastercard®的使用作出規定。本推廣構成《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第 23 條條款（簽賬獎賞計劃）下之「優惠計劃」。
20.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21.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生效日期：2026年8月6日